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合卫疾控〔2021〕173号

关于成立合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合肥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合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教〔2021〕79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高防控技术，经研究，决定成立合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挂靠在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职责：

中心将承担合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制定合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指南和质控标准、宣传推广近视防控领域前沿新项目新技术，为政府制定切实有效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提供技术支撑等。

二、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应在办公场所、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市卫健委疾控处报送中心运行情况报告。

三、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对合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工作开展给予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人员名单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合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人员名单

主 任：李盈龙

副 主 任：彭小宁 侯正玉

秘 书：刘 帅

其它骨干由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进行调配

